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88 年 12 月 1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28 日第 2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7 日第 2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25 日第 2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8 月 15 日第 24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2 日第 25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0 日第 2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9 年 5 月 3 日文學院 (99) 發字第 41 號函發布施行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26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2 月 9 日文學院 (100) 發字第 9 號函發布施行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2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7 月 4 日文學院 (100) 發字第 65 號函發布施行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27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1 年 3 月 15 日文學院 (101) 發字第 23 號函發布施行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27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文學院 (101) 發字第 6 號函發布施行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278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文學院 (102) 發字第 98 號函發布施行
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 103 年 7 月 10 日文學院 (103) 發字第 88 號函發布施行
103 年 10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文學院 (103) 發字第 136 號函發布施行
依 104 年 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 104 年 1 月 30 日文學院 (104) 發字第 11 號函發布施行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次院務會議通過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第 28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文學院 (104) 發字第 63 號函發布施行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29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5 年 7 月 26 日文學院 (105) 發字第 61 號函發布施行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303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8 年 5 月 16 日文學院 (108) 發字第 49 號函發布施行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3054 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8 年 11 月 12 日文學院 (108) 發字第 106 號函發布施行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3081 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9 年 11 月 26 日文學院 (109) 發字第 074 號函發布施行
依 110 年 1 月 5 日第 308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文學院 (110) 發字第 04 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講師：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院實施一次評鑑。
- 二、助理教授：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院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三、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五年內應由院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院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

前項未升等年數之計算，一百學年度(含)以前聘任助理教授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算。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聘任助理教授，自起聘日起算。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院協調學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學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學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本院評鑑期程：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協調學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五、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十次教學優良獎)。

- 六、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曾獲科技部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八、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院評鑑小組審議討論通過，送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
- 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簽報院評鑑小組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除前項第五款審查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研究 40%，教學 50%，服務 10%，其餘各款審查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研究 60%，教學 30%，服務 10%。

第十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免辦評鑑教師，其獎項及研究計畫，依下列規定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 一、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二分；九十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三分；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五分。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以前開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年半等同一分；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等同一分。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 折算時，執行完畢之計畫以實際執行期間處理。執行中之計畫，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但非整年期計畫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
- 三、九十四年度當年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三年期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得三分。
- 四、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一次得一分。
- 五、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每一獎項得二分。
- 六、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三次得一分。上列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 七、獲本校傑出導師獎或服務傑出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服務優良獎二次，得一分。上列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 八、同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二件(含)以上研究計畫時，僅得以一件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 九、同一研究案之主持或共同主持經歷及所獲獎項，僅得以較有利方式之一採認為免評鑑資格。
- 十、除教學及服務獎項外，以獎項計入免評鑑資格時，其研究計畫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如與該獎項獎助期間有重疊者，重疊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不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僅第一年獎助期間應依前款規定處理。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合計至多採計3分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二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院方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教師因故獲准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受評鑑年限內。但其應受評鑑期程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仍不得超過本辦法第3條各級教師評鑑年限。

延後評鑑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借調。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及覆評由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辦理。小組由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之委員組成，並得視評鑑需要聘請具學術聲譽之校外委員。院長為小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各推選免評鑑之教師一名為小組委員，校外委員則由院內委員遴選具學術聲譽之校外人士擔任。除院長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評鑑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就被評鑑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各項評分，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評鑑通過標準不得低於七十五分，低於七十五分視為不同意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評鑑案。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十四條 本院一般教師評鑑之項目及其所占百分比如下：研究占60%，教學占30%，服務占10%；語言教師評鑑之項目及其所占百分比如下：研究20%，教學70%，服務占10%；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之項目及其所占百分比如下：研究20%，教學50%，服務占30%。各項目之評鑑細則另訂之。

語言教師之認定由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研擬辦法後送院核定。

語言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合計人數不得超過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總員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本院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作業，且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院評鑑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